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24号

申请人：唐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唐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经过平步大道石岗二桥站牌时（当时是下午15时40分左右）有两位农民工向我招手求带去广州北站，问是否可以。申请人想正好也是去众合力汽车城，（因当时天空下着雨，他们有没有雨具，所以在他们淋着雨的情况下带上了他们一起）途径建设北路行至于紫薇路时，被交警截停检查驾驶证、行驶证，没问题，又来公安查。最后把申请人和车交给运政部门，扣车。（行程中是帮忙免费的。）

理由：申请人是在帮忙，没有经济利益前提下是不能以非法营运强制措施处理。群众有需求时，我们尽力而为的帮忙是可以的，出门在外都有难处，申请人只是在做点公

益而已，不求回报。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所采取的扣押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6日在广州市花都区龙珠路和建设北路交界处对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违法行为，遂开展调查。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申请人以及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客黄某建和钟某志进行询问，发现申请人驾驶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黄某建和钟某志前往广州北站，但申请人与黄某建和钟某志并不认识。乘客黄某建和钟某志称其二人是通过朋友介绍乘坐申请人驾驶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申请人向每人拟收取10元车费，车费在到达目的地后支付。同时，申请人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因此，申请人涉嫌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审批后，依法对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2021年3

月6日至2021年4月5日。

以上事实有牌号为湘ML13XX的小型普通客车、现场笔录、申请人唐某某询问笔录、行驶证照片、申请人唐某某驾驶证照片、申请人唐某某身份证照片、乘客黄某建询问笔录、乘客黄某建身份证照片、乘客钟某志询问笔录、乘客钟某发身份证照片、《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因为申请人不能当场提供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故被申请人对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采取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被申请人所采取的扣押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合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花都区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具有组织领导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对管理区域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具有查处的法定职权。

2、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已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3、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了

《现场笔录》，并告知了申请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但申请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名，被申请人已在《现场笔录》中予以注明。

4、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制作了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该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由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当场签收，并签署了《送达回证》。

三、被申请人所采取的扣押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违反本条例第

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或者擅自在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巡游出租汽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志灯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的，可以扣押车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其中拼装的机动车和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在其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情况下，搭载乘客并收取车费，从事了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时，不能提供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采取扣押三十日的行政强制措施，完全符合前述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采取的扣押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并不存在任何违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被申请人

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6日下午16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花都区龙珠路和建设北路交界处对申请人所驾驶的湘ML13XX号小型客车进行检查。申请人驾驶湘ML13XX号小型客车搭载乘客黄某建和钟某发前往广州北站，向乘客每人拟收取10元车费，车费在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申请人不能向执法人员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经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拒不承认其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但有乘客黄某建和钟某发的询问笔录、现场调查视频资料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6日依法作出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扣押申请人所有的湘ML13XX号小型普通客车，期限为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5日。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身份证照片、视频资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以及《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或者擅自在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巡游出租汽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志灯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的，可以扣押车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其中拼装的机动车和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扣押湘ML13XX小型客车30日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粤穗花交运强措〔2021〕60203005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